

(附件二)

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表(正面)

管理機關：

清查表編號：

地籍調查項目		土地登記謄本記載	查對記載	
土地資料	土地標示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登記面積		
	使用區分	都市計畫 使用區分		
		非都市土地 編定使用種類		
		權利範圍		
	登記情形	管理機關		
		設定負擔		
		登記日期		
		權狀字號		
	公用或非公用		原 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
			重新劃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用

現況調查項目		
地上物 資 料	地上物類別	
	地上建物權屬	
	建物結構	
	建物門牌號碼	
	地上物現況用途	
	地上物使用土地關係	
	核准撥用文號	
	租借期限	
	始用日期	
	查對實際使用與使用分區情形	
使用者 資 料	姓名或機關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管理機關清查結果(請勾選)：

1. 與管理機關清查前列管資料相符，清查表備查，免列為清理範圍。

2. 清查結果有下列情形，清查表備查，並列為清理範圍。

- 《 》 一、市有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資料有錯漏或與事實不符。
- 《 》 二、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權屬為臺中市，而尚未登記管理機關。
- 《 》 三、被私人占用。
- 《 》 四、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
- 《 》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 《 》 六、被撥用土地有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所訂情形之一者。
- 《 》 七、其他特殊情形，管理機關處理意見為：

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表(背面)

重要記事(無者免填):

--

現況相片

地籍圖

--	--

(附件三)

臺中市市有土地清理表

管理機關

清理表編號：

清理土地標示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	管理機關	所有權取得原因	備註

清理原因

- 《 》 一、市有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資料有錯漏或與事實不符。
- 《 》 二、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權屬為臺中市，而尚未登記管理機關。
- 《 》 三、被私人占用。
- 《 》 四、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
- 《 》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
- 《 》 六、被撥用土地有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訂情形之一者
- 《 》 七、其他特殊情形，管理機關處理意見為：

辦理情形

- 《 》 市有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資料有錯漏或與事實不符時：已備齊相關證件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 《 》 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權屬為臺中市，而尚未登記管理機關者：已按土地性質，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及第 條規定確認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 》 被私人占用：已依據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辦理。
- 《 》 被政府機關學校占用：已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撥用。
- 《 》 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已依據臺中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辦理。
- 《 》 被撥用土地有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所訂情形之一者：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辦理。
- 《 》 其他特殊情形：已依清查處理意見辦理。

簽辦奉准解除列管日期：